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6 批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H 202411 150003	天然气分公司安徽销售公司正在建设的南陵到繁昌段天然气管线,在长江边敷设时破坏植被、山林,其中穿越河流 9 处,存在定向钻施工污染。该公司没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却从事天然气销售以外的工程建设、管道储运生产等业务,超出了经营范围,举报人对该公司进行管线建设项目立项、站场征地、环境影响评价等表示质疑。	安徽省 芜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根据天然气分公司组织调查组调查核实:</p> <p>(一)关于“天然气分公司安徽销售公司正在建设的南陵到繁昌段天然气管线,在长江边敷设时破坏植被、山林,其中穿越河流 9 处,存在定向钻施工污染”,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南陵一繁昌天然气管道工程是安徽省“十四五”油气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设计全长 58.1 公里,起点位于芜湖市南陵县牌楼村首站,终点位于芜湖市繁昌区诺贝尔厂区末站,目前施工尚未完成。该项目在设计阶段,综合考虑线路选线、站场选址,避让基本农田、公益林等敏感区域。管道沿线涉及部分商品林地,已按照要求取得了安徽省及芜湖市使用林地相关批复并及时办理了林地砍伐手续,施工前已足额向当地乡镇财政所支付青苗补偿及林地补偿费用。管道施工作业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施工作业对植被、林地的扰动和破坏,待施工结束后将按照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恢复植被,及时组织生态修复。</p> <p>该项目管道穿越河流 9 处,其中定向钻施工 1 处,顶管施工 1 处,其</p>	部分属实	完成土地证、工规证、使证、地权证办理	天然气分公司成立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对牌楼首站尚未取得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的问题进行指导、协调、督办。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待公示结束后,及时缴纳征地款以及契税。同步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计 2025 年 5 月之前全部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p>余7处为大开挖方式施工。定向钻施工位于峨溪河穿越，已于2024年7月完成施工，穿越长度420.4米（其中河流宽度20.4米）。入土点在河流北侧，距离河岸305米，出土点位于河流南侧，距离河岸95米，出入土点距离穿越水域的水面较远。定向钻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划定作业带范围进行施工，减少对附近生态环境的扰动；使用水基泥浆，泥浆循环利用，在入土点和出土点设置泥浆池并做好防渗措施；施工结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将废弃泥浆运输至芜湖市弋江区南焦湾桩基施工场地做泥浆循环利用；定向钻施工现场已按规范做好泥浆池回填及地貌恢复。定向钻施工污染问题不属实，其他情况属实。</p> <p>（二）关于“该公司没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却从事天然气销售以外的工程建设、管道储运生产等业务，超出了经营范围”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天然气分公司安徽天然气销售中心（以下简称“安徽销售”）成立于2020年5月22日，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是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直属负责安徽省内天然气相关业务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的购买和销</p>					
--	--	--	--	--	--	--	--	--	--

				<p>售；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维护；天然气建设工程筹建、计划、招标代理；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天然气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等。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安徽销售超出经营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管道储运生产等业务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问题调查：2020年11月，安徽销售取得了合肥市颁发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2023年11月，该单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合肥市应急管理局认定安徽销售经营的天然气用途为工业企业燃料，根据《国家安全总局办公厅关于燃气安全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文件要求，无需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故出具了不予办理的复函。无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问题不属实。</p> <p>3.关于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问题调查：南陵一繁昌天然气管道项目线路工程为临时用地，繁昌末站租用诺贝尔厂区建设用地，牌楼首站为永久征地，需办理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办理手续复杂，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2022年8月3日，南陵一繁昌天然气管道项目取得了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意见复函，</p>					
--	--	--	--	---	--	--	--	--	--

				<p>2022年9月9日取得芜湖市发改委核准批复文件,2023年经过与各村、镇、县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协商,在缴纳了土地报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后,2024年1月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组卷,上报县、市、省三级审批,2024年8月3日取得安徽省政府建设用地的批复。安徽销售考虑到芜湖市冬季保供通道的紧迫性,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开展了牌楼首站的工艺管道预制安装,同时积极与南陵、繁昌两地政府继续沟通供地事宜。11月8日通过了南陵县人民城市建设委员会规划和土地专题会议审查,11月14日南陵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进行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待公示结束并缴纳征地款以及契税后,才具备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条件。目前牌楼首站尚未取得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的问题属实。</p> <p>(三)关于“举报人对该公司进行管线建设项目立项、站场征地、环境影响评价等表示质疑”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该项目已经取得了芜湖市发改委的核准文件、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相关文件,需要永久征地的牌楼首站土地使用权证</p>					
--	--	--	--	---	--	--	--	--	--

					正在办理中，尚未完成。					
--	--	--	--	--	-------------	--	--	--	--	--